

111 上

系/所/班/中心

增開課程 專用表

- ◆ 增開期限：111/9/21 (加退選截止日 111/9/26) 課務組儘可能於收件當天建製完成，請上網確認增開資料後，轉知教師優先上網維護課程大綱。
- ◆ 課程大綱維護日期記錄於校務資訊系統內，以「開學日」為「有無在期限前上傳課程大綱」判讀基準，一旦延遲上傳則會註記。《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決議》(111 上開學日為 9/12)

科 號		學分		性質	☐ 曾開設 ☐ 新課(請附課程大綱)	
科目名稱	中文課名(最多 20 中文字)，若為新課請一併提供英文課名 (最多 100 bytes)：					
人數限制	☐ 無 ☐ _____人	時間		教室		
任課教師				授課	☐ 中文 ☐ 英語授課 ☐ 條件式英語授課	
課程限制						
文字備註	(最多 50 個中文字， 程式不做檢查)					
歸屬年級	☐ 大一 ☐ 大二 ☐ 大三 ☐ 大四 ☐ 碩 ☐ 博			選別	☐ 必修 ☐ 選修	
其餘相關	_____ 1 專課程 _____ 2 專課程 ☐ _____ 學分學程課程					
通識相關	☐ 非通識課 ☐ *1 各系學生可做為通識學分課程 ☐ *3 開課系(所)所屬學院學生視為一般課程選修，其餘學生視為通識課程 ☐ *7 本系學生視為一般課程選修，其餘學生視為通識課程				通識領域(此欄由課務組轉通識中心認定) ☐ 核心通識，向度____ ☐ 選修通識	

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_____ 院長簽章：_____

單位聯絡人：_____ 聯絡分機：_____ 送件日期：_____

課務組(校本部傳真 5721960 分機 31395) (南大校區傳真 5617287 分機 72201、72206)